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104年06月29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8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4月09日北醫校人字第1142000177號令修正，全文5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多元升等途徑及計分標準）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發型計分標準：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依下列第1至4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5至7點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分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病例報告	1分
註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1)國外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InCites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8	5-year JIF
排名 $\leq 10.00\%$	6分
$10.00\% < \text{排名} \leq 20.00\%$	5分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4分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3分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2分
排名 80.00% 以後	1分
(2)國內 SCIE 期刊	請參見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計分表填表說明附表1
(3)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分
(4)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分
註：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及5年影響係數(5-year JIF)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5年影響係數(5-year JIF)，則以 InCites JCR 所公布之最新 JIF 資料為準。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0分
第2作者	3.0分
第3作者	1.0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4.論文若具有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q 8$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q$ 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5.專利獲證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標準計分。

6.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標準計分。

7.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標準計分。

(二)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管理學院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其中代表作為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管理學院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第1至4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6至8點方式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TSSCI	4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 標示。 <u>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u>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5.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學術專書(註1、2、3)	180分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90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60分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1)	45分
技術報告	40分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4：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6.專利獲證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標準計分。

7.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標準計分。

8.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標準計分。

(三)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或高階證書、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折抵一組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折抵論文10分、高階證書折抵20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收案達成率達50%以上（包含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1) 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的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Clinicaltrials.gov）登錄者可折抵論文分數60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 (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 (Class 3) 者，可折抵論文分數45分。
- (3)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 (Phase 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 (Class 2) 者，可折抵論文分數30分。
- (4)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 (Phase III) 者，可折抵論文分數15分。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 (四)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180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90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 (五)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
- (六)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獲得北醫生物設計 (Biodesign) 導師認證得依本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

- (七) 上述第 (三) 目至第 (六) 目各目折抵分數之總合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二、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一)至(四)積分合計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50%以上。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P \times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3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50萬元 之技術移轉	15分
新臺幣5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30分
新臺幣10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3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45分
新臺幣30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5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60分
新臺幣50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7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75分
新臺幣700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95分
技轉金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0萬元 之技術移轉	100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加權：1。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3、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研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列。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計算標準：本目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等同於(C)、專利加權(P)等同於(J)，貢獻比例(C)等同於(A)，其乘積(C×J×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50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萬元	10分
新臺幣100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300萬元	30分
新臺幣300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500萬元	50分

新臺幣500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700萬元	70分
新臺幣700萬元＜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0萬元	100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新臺幣1,000萬元	130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企業出資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其餘情況為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如：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產學合作計畫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研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列。	

(三)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P)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分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分
國內發明專利	40分
國外發明專利	50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2：同一件專利於多個國家(多處)獲證者，或依國家要求分割成一件以上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計算標準：本目專利獲證類別(T)等同於(C)、(J)均為1，貢獻比例(C)等同於(A)，其乘積(C×J×A)即為該專利獲證之計分。

(四)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新臺幣300萬元＜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幣500萬元	60分
新臺幣500萬元＜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幣700萬元	75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新臺幣700萬元 <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幣1,000萬元	95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N) > 新臺幣1,000萬元	100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如：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 註2：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列計。 註3：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五)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	10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	20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六)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升等途徑之學術期刊論文計分方式計分
註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	

(七)獲北醫生醫設計(Biodesign)導師認證之計分：

項目	說明	計分
基礎認證	完成下列各項： ※完成北醫生醫設計導師基礎課程並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實作實證) ※協同將 Biodesign 與專業結合進行校內或院內申請計畫通過(研究)	20分
進階認證	完成下列各項：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 ※受邀於體系內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6小時	40分

項目	說明	計分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SPARK 計畫等)，輔導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0小時	
高階認證	完成下列各項：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20小時 ※受邀於北醫大體系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8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SPARK 計畫、萌芽計畫、育苗計畫、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價創計畫等)，輔導 Biodesign 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2小時	50分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以下(一)(二)(三)積分合計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30%以上。

同一件成果或數據資料，只能採計一次分數。如專書或技術報告若已包含期刊論文內容，該期刊不得列入積分；專書若包含技術報告內容，該技術報告不得列入積分。

需於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JIF>5	JIF
SCIE、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TSSCI、SCOPUS	4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評比第三級、其他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4.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 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 (3) 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二) 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1、2)	180分
教育/教學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	90分
教育/教學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	60分
國內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1、2)	45分
註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	

著作種類	計 分
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三)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國外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註1、2、3)	60分
國內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註1、2、3)	45分
註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需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並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 註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3：已發表期刊論文之技術報告不得重複計分。	

(四)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75分/60分
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1、註3)	每件40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2)	每件40分/30分
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需擔任主授教師並至少錄製完成2小時課程影片之課程(註4)	每門30分
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累計錄製完成10小時課程影片(註4)	最多30分
課程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且該門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5、註6)	每件20分
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註7)	每年10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10分/5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年10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	每年10分
參與全英語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註6、註8)	每年20分
負責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每年修讀達10人/5人	每年10分/5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 (註6)，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10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6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 (註6)，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10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 (註6)	每年5分
參與通識/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註6、註9)	每門5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10%	每年3分
執行臨床評量(case-based discussion, Mini-CEX,和 DOPS)每年達36人次，每一評量的表單完整填寫，包括教師評語與改善計畫(action plan)，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註6)	每年10分
擔任附屬醫院教學部交付之教學課程講師每年達10小時(如國考複習班、帶狀課程、實習醫學生讀書會、全院性 Journal Club 等)，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註6)	每年5分
擔任附屬醫院全院性/科部教師發展課程講師每年達2次，且滿意度平均達4.0 (內容需教學部認證為教發課程)	每年10分/ 5分
製作教學教案(包括 OSCE 考題與臨床技能教案)，且被教學部認可採用(註12)	每件5分
擔任 PGY 或醫五、六實習醫學生導師，每月完成導師生會談，留有完整會談紀錄	每年5分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相關競賽(如實證醫學、TRM 等)	每件5分
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參與教師，一學期達24小時，並完成導生量化及質性評估	每學期15分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授課(非實習類課程)，結合場域實作每學分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註6)	每門20分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	每組學程15分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高階證書	30分
以導向學習(PsBL)模式授課(包含問題導向/專案導向/產品導向)，課程符合檢核指標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 (註6)	每門5分
擔任主授教師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註10)	每門30分
獲國內/國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技能證書(註11)	15分/ 30分
獲北醫生物醫學設計(Biodesign)導師基礎認證(完成下列各項): ※完成北醫生物醫學設計導師基礎課程並受邀擔任生物醫學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實作實證)	20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協同將 Biodesign 與專業結合進行校內或院內申請計畫通過(研究)	
獲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進階認證(完成下列各項): ※受邀擔任生物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 ※受邀於體系內協助生物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6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物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SPARK 計畫等),輔導生物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0小時	40分
獲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高階認證(完成下列各項): ※受邀擔任生物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20小時 ※受邀於北醫大體系協助生物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8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物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SPARK 計畫、萌芽計畫、育苗計畫、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價創計畫等),輔導 Biodesign 生物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2小時	50分
註1: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註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註3:政府機構多年期計畫,依計畫執行年度按年列計件數。 註4: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註5: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每位教師一年至多申請2件。 註6:教學評量滿分以5分計。 註7: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註8: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註9:需先經服學課程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認列。 註10:以教育部通過日期為準,一門課程僅列計一次。 註11:擇優計算,僅採計一次。 註12:須出示教學部認可證明。	

(五)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 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或國際性教育/教學獎項(註1)	每件90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90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2)	每件60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60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3)	每件60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4)	每件30分
獲校內附屬醫院優良教師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5)	每件15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5)	每件10分
註1：若為擔任政府機構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獲得計畫之相關獎項，因「(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採計40分，為避免重複計分故兩項僅能擇優採計。 註2：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100%、50%及25%分數。 註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註4：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100%及50%。 註5：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及60%分數。	

(六)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Keynote speaker (註1)	每件30分/20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invited speaker或收費工作坊speaker(註1)	每件20分/15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speaker (註1)	每件15分/10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1)	每件10分/5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2)	每件10分/5分
註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註3：「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機構或組織之目的主要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進行教學活動探討。 註4：同一件教育/教學研究成果或數據，已發表於期刊論文，不可再列入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項目。	

(七)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類 別	計 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之計分標準辦理

類 別	計 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	

(八)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得依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予以折抵升等分數，唯以180分為限。

四、文藝創作展演升等標準：需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依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五、體育競賽升等標準：需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依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六、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七、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八、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JIF $\geq$ 10除外)。

第三條 (展延送審計算區間適用範圍)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各類教師論文可採計區間內曾懷孕、生產或核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含折抵分數），每一子女得展延二年採計區間；並請附上懷孕、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教職等：_____

一、論文積分：_____ +折抵積分：_____ =總積分_____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以本校最新版之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計分表方式行之；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論文計分，最高採計15篇。

(表 A)

研究成果 作者序	<u>SCIE、SSCI、EI 期刊論文</u> (包括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所列四類論文： 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左列3類以外之期刊論文)
	SCIE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三項總和)				
SCIE、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E、SSCI 及 EI 期刊資料以最新(2023)版本為準。				

(二)請填寫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成果名稱	專利	技轉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件、冊、章、篇)數					

研究論文積分統計（表 B）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 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代表 著作/ 主論 文一)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2 (主論 文二)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3 (主論文三)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4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5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6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7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 (3分) ☐ 第三作者 (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 (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8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 (3分) ☐ 第三作者 (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 (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9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 (3分) ☐ 第三作者 (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 (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10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 (3分) ☐ 第三作者 (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 (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1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12					☐ 原著論文 (3分) ☐ 簡報型論文 (2分) ☐ 綜合評論 (2分) ☐ 病例報告 (1分) ☐ 專利 (分) ☐ 技術移轉 (分) ☐ 專利且技轉 (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 共同第一作者* (分) ☐ 單獨通訊作者 (5分) ☐ 共同通訊作者* (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13					☐ 原著論文 (3分)	☐ 單獨第一作者 (5分)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性質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 簡報型論文(2分) ☐ 綜合評論(2分) ☐ 病例報告(1分) ☐ 專利(分) ☐ 技術移轉(分) ☐ 專利且技轉(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分)		☐ 共同第一作者*(分) ☐ 單獨通訊作者(5分) ☐ 共同通訊作者*(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14					☐ 原著論文(3分) ☐ 簡報型論文(2分) ☐ 綜合評論(2分) ☐ 病例報告(1分) ☐ 專利(分) ☐ 技術移轉(分) ☐ 專利且技轉(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分)		☐ 單獨第一作者(5分) ☐ 共同第一作者*(分) ☐ 單獨通訊作者(5分) ☐ 共同通訊作者*(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15					☐ 原著論文(3分)		☐ 單獨第一作者(5分)	

姓 名：									
單 位：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 為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著作/主論文)	<u>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2023)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序號欄位」註明「代表著作」。			論文發表 民國 年月 (請務必填寫)	SCIE 或 SSCI category/ JIF/ 5Y-JIF/ 排名%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 簡報型論文(2分) ☐ 綜合評論(2分) ☐ 病例報告(1分) ☐ 專利(分) ☐ 技術移轉(分) ☐ 專利且技轉(分)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分)		☐ 共同第一作者*(分) ☐ 單獨通訊作者(5分) ☐ 共同通訊作者*(分) ☐ 第二作者(3分) ☐ 第三作者(1分) ☐ 第四或以後之作者(0.5分) ☐ 貢獻比(分) (專利/技轉/專利且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項目適用)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最高採計15篇)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2.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說明：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q$ 8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 JIF $\geq$ 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折抵論文積分表（表 C）

序號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計分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5.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及高階證書，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6.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專業認證，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填表說明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5	專利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8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五年內(2020.2.1-2025.04.30)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

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填寫各項加權分數。

附表1. 國內 SCIE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修正：2024/09/30 研發)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E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SCIE	6
2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台灣物理學會	SCIE	6
3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E	6
4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E	6
5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SCIE	6
6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SCIE	6
7	Quality Technology And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清華大學	SCIE	6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SCIE	5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	SCIE	5
10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E	5
11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臺灣醫學會	SCIE	5
12	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食品與生物分子研究中心辦理	SCIE	5
13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臺灣兒科醫學會	SCIE	5
14	Statistic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SCIE	5
15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E	5
16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E	4
17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SCIE	4
18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SCIE	4
19	Dermatologica Sinica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E	4
20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SCIE	4
21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SCIE	4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E 期刊 加權分數 (J)	
22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E	4
23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高雄醫學大學	SCIE	4
24	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	中華民國數學會	SCIE	4
25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E	4
26	Journal Of Mechanics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SCIE	3
27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E	3
28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E	3
29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E	2
3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E	2
31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SCIE	2
32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SCIE	2
33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E	2
3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SCIE	2
35	TAIWANIA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SCIE	2
36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SCIE	2

註：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2023年5-Year JIF ≥ 6 ，不列入此表中。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2023年5-Year JIF 為10.7。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學院：_____系所/學科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職等：

- ☐ 1.講 師—A 類學門積分需達200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100分
- ☐ 2.助理教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300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150分；且論文篇數至少2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
- ☐ 3.副 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450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200分；且論文篇數至少3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2件
- ☐ 4.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600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300分；且論文篇數至少5篇或學術專書至少1本、計畫件數至少3件

論文積分：_____ +折抵積分：_____ =總積分_____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2019.2.1-2025.04.30)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15件）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六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代 表著作/ 主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2							
3							
4							
5							
6							
7							
8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六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代 表著作/ 主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____件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計分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5.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及高階證書，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6.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專業認證，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2020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20	A
5193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9	A
513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8	A
49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7	A
536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A
5188	9781316	1-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89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44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15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070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041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205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8	A
5086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7	A
5024	9781138	1-138	Earthscan	London	2018	A
5187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9	A
5195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8	A
5060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7	A
5360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A
5358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A
5112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A
5029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A
5289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21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89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153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77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53	97807656	0-7656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97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305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54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198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248	97817909	17909	routledge	Oxon, New York	2018	A
5254	9780429	0-429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4998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02	978185743	1-85743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28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54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186	97815264	1-5264	Sage		2019	A
5142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8	A
5214	978935280	93-5280	Sage	Delhi	2018	A
5105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7	A
5020	97814739	1-4739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17	A
5395	9781315	1-315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2020	A
5397	9780520	0-5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21	A
5033	9780226	0-2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2017	A
5368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20	A
5383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20	A
5246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9	A
5073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8	A
5065	9780470	0-470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75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7	A
4997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82	9783527	3-527	Wiley-VCH	Weinheim	2017	A
5294	978008	0-08	Academic Press Inc.		2019	B
5138	97814724	1-4724	Ashgate	Farnham	2018	B
5036	97814094	1-4094	Ashgate	Farnham	2017	B
3251	97807020	0-7020	BailliÃre Tindall	London	2018	B
531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20	B
529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9	B
5217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8	B
5032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7	B
536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20	B
5370	978178924	1-78064	CAB International	Oxfordshire, OX	2020	B
530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9	B
518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8	B
505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7	B
5122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8	B
5016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7	B
5282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9	B
5106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8	B
5199	97814822	1-4822	CRC Press	Hoboken	2018	B
5301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8	B
5103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7	B
5340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5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73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374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24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52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6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5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11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5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0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3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08	978174347	1-74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70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090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26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4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59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4	978178254	1-78254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06	978008	0-08	Elsevier	London	2020	B
5375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20	B
526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9	B
5100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8	B
513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8	B
4994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7	B
5365	978178769	1-78769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364	978178714	1-78714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241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9	B
5202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8	B
5077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274	97815099	15099	Hart Publishing		2019	B
5396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1	B
5319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0	B
5141	97815090	1-5090	IEEE	Piscataway, NJ	2018	B
5210	97814985	14985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18	B
5288	978162637	1-62637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Colo.	2019	B
5042	97838487	3-8487	Nomos	Baden-Baden	2017	B
5092	9781137	1-137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7	B
5093	97814408	1-4408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lif.	2017	B
5290	97815381	1-5381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326	978178660	1-78660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262	978178801	1-788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9	B
512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8	B
5081	978184973	1-84973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5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5317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20	B
5322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20	B
5323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20	B
5366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403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185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9	B
5190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9	B
5258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9	B
5278	9783662	3-662	Springer	Berlin	2019	B
5292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25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41	97894024	94-024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9	B
5406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069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8	B
5156	9783642	3-642	Springer	Berlin	2018	B
5157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8	B
5207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8	B
52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8	B
5229	97875184	75184	Springer		2018	B
5219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7	B
4999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7	B
5005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7	B
50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7	B
5013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7	B
5035	9783540	3-540	Springer	Berlin	2017	B
5400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20	B
5151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18	B
5039	97814614	1-4614	Springer Verlag	New York	2017	B
5281	97814384	1-438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2019	B
5355	978946265	94-6265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8	B
540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20	B
527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19	B
5034	9781317	1-317	Taylor and Francis	Hoboken	2017	B
5343	97807546	0-7546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405	978184467	1-84467	Verso	London	2020	B
5367	97898112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20	B
526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332	978981310	981-310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149	978981323	981-323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8	B
512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7	B
5240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8	B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64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7	B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自前職等後五年內(2020.2.1-2025.04.30)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15件）

現職級教師資格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可列計區間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五年內)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114年04月30日止			
序號 (請務必 標註代 表著作/ 主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五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 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____件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類別名稱		計分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5.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及高階證書，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6.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專業認證，提供證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名稱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五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2020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20	A
5193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9	A
513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8	A
49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7	A
536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A
5188	9781316	1-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89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44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15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070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041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205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8	A
5086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7	A
5024	9781138	1-138	Earthscan	London	2018	A
5187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9	A
5195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8	A
5060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7	A
5360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A
5358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A
5112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A
5029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A
5289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21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89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153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77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53	97807656	0-7656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97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305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54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198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248	97817909	17909	routledge	Oxon, New York	2018	A
5254	9780429	0-429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4998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002	978185743	1-85743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28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54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186	97815264	1-5264	Sage		2019	A
5142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8	A
5214	978935280	93-5280	Sage	Delhi	2018	A
5105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7	A
5020	97814739	1-4739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17	A
5395	9781315	1-315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2020	A
5397	9780520	0-5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21	A
5033	9780226	0-2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2017	A
5368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20	A
5383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20	A
5246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9	A
5073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8	A
5065	9780470	0-470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75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7	A
4997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82	9783527	3-527	Wiley-VCH	Weinheim	2017	A
5294	978008	0-08	Academic Press Inc.		2019	B
5138	97814724	1-4724	Ashgate	Farnham	2018	B
5036	97814094	1-4094	Ashgate	Farnham	2017	B
3251	97807020	0-7020	Bailli�re Tindall	London	2018	B
531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20	B
529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9	B
5217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8	B
5032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7	B
536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20	B
5370	978178924	1-78064	CAB International	Oxfordshire, OX	2020	B
530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9	B
518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8	B
505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7	B
5122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8	B
5016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7	B
5282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9	B
5106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8	B
5199	97814822	1-4822	CRC Press	Hoboken	2018	B
5301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8	B
5103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7	B
5340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5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73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74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4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52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6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5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11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5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0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3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08	978174347	1-74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70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090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26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4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59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4	978178254	1-78254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06	978008	0-08	Elsevier	London	2020	B
5375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20	B
526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9	B
5100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8	B
513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8	B
4994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7	B
5365	978178769	1-78769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364	978178714	1-78714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241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9	B
5202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8	B
5077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274	97815099	15099	Hart Publishing		2019	B
5396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1	B
5319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0	B
5141	97815090	1-5090	IEEE	Piscataway, NJ	2018	B
5210	97814985	14985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18	B
5288	978162637	1-62637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Colo.	2019	B
5042	97838487	3-8487	Nomos	Baden-Baden	2017	B
5092	9781137	1-137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7	B
5093	97814408	1-4408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lif.	2017	B
5290	97815381	1-5381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326	978178660	1-78660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262	978178801	1-788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9	B
512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8	B
5081	978184973	1-84973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505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5317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20	B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322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20	B
5323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20	B
5366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403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185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9	B
5190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9	B
5258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9	B
5278	9783662	3-662	Springer	Berlin	2019	B
5292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25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41	97894024	94-024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9	B
5406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069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8	B
5156	9783642	3-642	Springer	Berlin	2018	B
5157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8	B
5207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8	B
52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8	B
5229	97875184	75184	Springer		2018	B
5219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7	B
4999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7	B
5005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7	B
50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7	B
5013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7	B
5035	9783540	3-540	Springer	Berlin	2017	B
5400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20	B
5151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18	B
5039	97814614	1-4614	Springer Verlag	New York	2017	B
5281	97814384	1-438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2019	B
5355	978946265	94-6265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8	B
540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20	B
527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19	B
5034	9781317	1-317	Taylor and Francis	Hoboken	2017	B
5343	97807546	0-7546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405	978184467	1-84467	Verso	London	2020	B
5367	97898112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20	B
526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332	978981310	981-310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149	978981323	981-323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8	B
512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7	B
5240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8	B
5064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7	B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升等積分如下：

壹、申請職等：

-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250分。
☐ 副教授-積分需達350分。
☐ 教授-積分需達450分。

貳、現職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助理教授達80萬元、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助理教授達150萬元、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助理教授達500萬元、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參、積分總計：(一)至(四)項積分合計需達升等職級最低標準50%)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技術移轉		
二、產學合作		
三、專利獲證		
四、衍生新創公司		
五、創新技術獎項		
六、研究成果發表		
七、獲北醫醫生醫設計(Biodesign)導師認證		

一、技術移轉積分：_____

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P \times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序號	技術移轉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T)	(I)	(P)	(C)	
小計						

二、產學合作積分：_____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序號	產學合作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T)	(I)	(C)	
	小計				

三、專利獲證積分：_____

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加權分數		計分
			(P)	(C)	
小計					

四、衍生新創公司積分：_____

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序號	衍生新創公司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N)	(C)	
小計				

五、創新技術獎項積分：_____

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序號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國別	加權分數		計分
			(P)	(C)	
小計					

六、學術期刊論文積分：_____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序號	論文期刊 (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 年月 、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 排名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 \times J \times A$
小計					

七、獲北醫生醫設計(Biodesign)導師認證積分：_____

序號	認證項目	計分
小計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之升等積分如下：

壹、申請職等：

-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250分。
☐ 副教授-積分需達350分。
☐ 教授-積分需達450分。

貳、符合下列規定：

- ☐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參、積分總計：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以180分為限)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積分：_____

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序號	論文期刊	論文性質 分類加權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排名 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 加權分數 (A)	分數 $C \times J \times A$
積 分 ($S_n = S_{01} + S_{02} + S_{03} + \dots$)					

- 1.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 2.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通訊作者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 3.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縮寫。
- 4.若發表之論文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E 收錄期刊，須加註該索引資料庫縮寫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 5.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2-3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4-6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
 - (3)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6.教授代表著作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惟 IF $\geq$ 10除外。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積分：_____

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1. 教育/教學專書：

序號	專書名稱	計分
小計		

2.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

序號	篇章名稱	計分
小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積分：_____

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需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並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已發表期刊論文之技術報告不得重複計分。

1. 國外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計				

2. 國內公開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計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積分：_____

1.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制	學位名稱	計分
小計				

2.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相關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政府機構多年期計畫，依計畫執行年度按年列計件數。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計畫期間	計分
小計				

3.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序號	計畫名稱	等級	負責業務	計分
小計				

4-1.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需擔任主授教師並至少錄製完成2小時課程影片之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設平臺	時數	計分
小計				

4-2.通過校審查機制並於本校合作之大型磨課師課程平臺開設課程，累計錄製完成10小時課程影片：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設平臺	時數	計分
小計				

- 5.課程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自創教材或教案，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且該門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須達4.0。申請人應檢附自創教案聲明書。

序號	教材或教案名稱	導入課程	開課學期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6.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為本校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且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序號	科部名稱	年度	負責教學計畫名稱	計分
小計				

- 7.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序號	檢核系級/科目名稱	辦理時間	計分
小計			

- 8.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各學系教師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醫學模擬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9.參與跨領域課程：每年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0.參與全英語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1.負責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擔任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負責人，以及參與推廣活動。

序號	學程名稱	學年度	新增修讀人數	計分
小計				

- 12.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遠距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磨課師課程名稱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3.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導入週數達6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課程名稱	創新教學法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4.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參與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

序號	課程名稱	融滲內容	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5.參與通識/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每年達10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課程名稱	融滲內容	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16.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10%。

序號	學年度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排名比例	計分
小計				

- 17.執行臨床評量(case-based discussion, Mini-CEX,和 DOPS)每年達36人次，每一評量的表單完整填寫，包括教師評語與改善計畫(action plan)，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評量教學方式	時數	滿意度成績	計分
小計				

- 18.擔任附屬醫院教學部交付之教學課程講師每年達10小時(如國考複習班、帶狀課程、實習醫學生讀書會、全院性 Journal Club 等)，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課程時數	平均滿意度	計分
小計					

- 19.擔任附屬醫院全院性/科部教師發展課程講師每年達2次，且滿意度平均達4.0。(內容需教學部認證為教發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平均滿意度	計分
小計				

- 20.製作教學教案(包括 OSCE 考題與臨床技能教案)，且被教學部認可採用。(需檢附教學部認可採用之證明)

序號	教材或教案名稱	導入之活動名稱	計分
小計			

- 21.擔任 PGY 或醫五、六實習醫學生導師，每月完成導師生會談，留有完整會談紀錄。

序號	導生(PGY/醫五、六)	會談日期	會談紀錄證明	計分
小計				

- 22.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相關競賽(如實證醫學、TRM 等)。

序號	競賽名稱	指導對象(含姓名及職稱)	指導活動形式	計分
小計				

- 23.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參與教師，一學期達24小時，並完成導生量化及質性評估。

序號	時數	導生量化及質性評估表	計分
小計			

- 24.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授課(非實習類課程)，結合場域實作每學分達6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4.0。

序號	課程名稱	實作內容	場域地點	場域實作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序號	課程名稱	實作內容	場域地點	場域實作 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25.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進階證書。

序號	獲證學年度	組別	計分
小計			

26. 獲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高階證書。

序號	獲證學年度	計分
小計		

27. 以導向學習(PsBL)模式授課(包含問題導向/專案導向/產品導向)，課程符合檢核指標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4.0(註6)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平均滿意度	計分
小計				

28. 擔任主授教師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註10)

序號	獲證學年度	計分
小計		

29. 獲國內/國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技能證書(註11)

序號	獲證學年度	計分
小計		

30. 獲北醫生物設計(Biodesign)導師認證

序號	獲證類別及學年度	計分
小計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積分：_____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序號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等級	學年度	計分
----	------	------	----	-----	----

小計					

2.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3.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100%、50%及25%分數。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度	等級	計分
小計				

4.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序號	頒發單位	年度	計分
小計			

5.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序號	獲獎課程名稱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6.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100%及50%。

序號	獎項名稱	等級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7.獲校內附屬醫院優良教師。(須提供獲獎證明，如獎狀)

序號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計分
小計			

8.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

序號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年度	計分
小計			

9.指導學生獲國際性/全國性獎項：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及60%分數。

序號	獎項名稱	國際/全國	名次	獲獎年度	計分
小計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積分：_____

1.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2.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3.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4.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海報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5.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

序號	組織名稱	任職時程	負責工作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積分：_____

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之論文歸類計分，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發型標準。本目次計分最高採計15件。

序號	論文期刊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 排名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加權 分數(A)	分數 $C \times J \times A$
積 分 ($S_n = S_{01} + S_{02} + S_{03} + \dots$)					

八、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積分(折抵以180分為限)：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序號	產學合作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T)	(I)	(C)	
	小計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10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1.音樂 1-1創作 1-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劇本創作 2-2表演 2-3文武場演奏 2-4音樂設計 2-5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劇本創作 3-2導演 3-3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劇場設計 4-2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創作 5-2演出	(一)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創作 6-2表演 6-3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長片 7-2短片創作 7-3紀錄片 7-4動畫 7-5數位遊戲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平面作品 8-2立體作品 8-3綜合作品 8-4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數位影音藝術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9-2互動數位藝術 9-3虛擬實境 9-4多媒體藝術 及其他	
10.設計 10-1環境空間設計 10-2產品設計 10-3視覺傳達設計 10-4體驗視覺設計 10-5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二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二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附表二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稱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第一名者。	B	90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賽會稱類				成績參考基準		
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賽會稱類					成績參考基準		
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賽會稱類		成績參考 基準	
（必辦運動 種類）獲第 一名者。			
（四）參加 教育部核定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